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辦事員 蔡筱雅 電話: 22289111-54319

電子信箱: J110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130044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04000E 1130044576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30044576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修正之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 注意事項」,請貴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 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4/89430

第1頁,共1頁